



241012340584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中山西路28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南京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委托检测，由本公司负责全程序检测过程，并对检测过程加以质量控制，本公司对整个检测过程负责；委托分析，由客户送样，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臭气浓度外，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测定结果以“ND”表示，对于臭气浓度则按照“<检出限”的形式表达。
- 四、本公司仅对检测报告原件负责，非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凡对本检测报告进行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五、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未加盖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
- 七、报告默认打印一式三份，两份交委托单位，一份本公司存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陆年。
- 八、检测报告的结果，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
- 九、本报告中检测因子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或遇设备维修等不可抗因素分包项目。

公司地址：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食品园大道 20 号办公楼五楼、六楼

邮 编：211200

电 话：025-87173102

传 真：025-87173196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溧水区污染源监测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检单位	南京台兴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银红
受检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秦淮北路9号	联系电话	13913383522
采样人员	徐文渊、汪承明	采样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分析人员	关顺景	分析日期	2025年02月22日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见表1		
备注	质量控制信息见附表1；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见附表2。		
编制：李向弘 审核：薛祖桐 签发：关顺景 日期：2025年02月28日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印刷工段废气排气口				大气压（kPa）	102.8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测点截面积(m²)	0.4418
采样日期		2025.02.21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点位	频次	温度 (°C)	流速 (m/s)	动压 (Pa)	静压 (kPa)	排气中水分含量 (%)	标态干排气量 (m³/h)
Q1	1	13.7	7.2	48	-0.01	2.4	10884
	2	13.9	7.6	53	-0.01	2.4	11402
	3	13.9	7.9	57	-0.02	2.3	11879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mg/m³			单位：kg/h	
			实测浓度	均值	限值	排放速率	限值
Q1	非甲烷总 烃	C250208067Q1-1	0.61	0.59	50	6.76×10 ⁻³	1.8
		C250208067Q1-2	0.57				
		C250208067Q1-3	0.60				
备注：排放标准为《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 1 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附表 1 质量控制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2	100	1	100	/	/	/	/

附表 2 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标准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NJGCF-001-4	2025.08.07

报告结束

二
11
4